

证券代码：300642
019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3-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3年3月14日
-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78.00万份
- 3、期权简称：透景JLC2
- 4、期权代码：03653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透景生命”）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

2、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3年2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80名激励对象按照《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权日：2023年2月16日
- 2、授予数量：478.00万份
- 3、授予人数：80人
- 4、行权价格：22.30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 (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登记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恩环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2.72%	0.08%
2	王小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0	2.72%	0.08%
3	盛晔	中国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5.00	3.14%	0.09%
4	张佳锦	中国	财务负责人	7.00	1.46%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6人)				430.00	89.96%	2.62%
合计（80人）				478.00	100.00%	2.92%

注：（1）本次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

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代码：036531
- 2、期权简称：透景 JLC2
-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3 月 14 日